**附件1：**

**“安装之星”2017全国BIM应用大赛参赛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广和普及BIM技术在机电安装工程从设计、产品、施工到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广泛应用，培养适合安装行业的BIM技术应用人才，对国内安装企业的BIM技术应用进行更加专业化的指引，促进机电安装企业加强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我国安装行业BIM技术的应用水平，决定开展 “‘安装之星’2017全国BIM应用大赛”（以下简称BIM大赛）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BIM大赛评选活动，以BIM技术在机电安装工程实践中的应用效果和技术创新为核心，突出BIM技术在机电安装工程中的应用特点和价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BIM大赛参赛成果由参加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施工企业、机电安装企业或设计单位自愿申报。为保证获奖作品的应用水平，获奖数量控制在参赛项目总数的45%，评选活动的申报、初评和终评分一年组织一届，每年表彰一次。

第二章 大赛组织

第四条 相关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安装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安装协会BIM应用与智慧建造分会（以下简称BIM智建分会）

 （有意向自愿参与本届BIM大赛协办支持的单位，请于9月25日前联系BIM智建分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人：张卫东 18600397178、邓波 18615599306 邮箱：azxhBIM@163.com）

大赛由BIM智建分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邀请评审专家，确定大赛实施方案及评分标准，会场选定，组织、监督、协调和指导各工作组按各自分工进行工作，对大赛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完成大赛筹备的相关工作等。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参赛类别

按照参赛成果所属项目类别分为：民用建设工程机电安装BIM应用、钢结构BIM应用、工业安装工程BIM应用等三个类别，评选活动围绕上述三个类别开展工作。

每个类别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各奖项数量根据参赛成果总数及技术、应用水平、取得的效益等，通过专家评审决定。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评选活动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截止至2017年10月15日；

2.参赛成果提交时间：截止至2017年10月31日；

3.评审时间：2017年11月至12月；

4.评审结果公布时间：2018年1月。

第七条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必须为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个人和其他类型企业不能参赛。

第八条 申报具体要求

1.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自愿报名，通过各省、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央企集团公司或央企安装公司所属的上级公司推荐申报，免费参赛。

申报成果必须已在实际机电安装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运维中应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显著。既可以是BIM技术在机电安装工程建设中的单项应用，也可以是在机电安装工程建设中的综合应用。

2.申报内容

 （1）参赛报名表（见附件，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参赛报名表须盖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的公章）；

（2）成果资料（配音PPT或视频、BIM的原始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1）成果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介绍、BIM团队介绍、BIM应用的软硬件配置；BIM技术应用情况说明，BIM应用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果、应用效益和创新等。

 2）成果使用配音PPT或DVD视频呈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以图片或视频的方式，演示参赛成果BIM技术应用主要特点、亮点和创新点等。

 3）根据参赛作品的特点，须提交相应建筑结构模型作为载体，但建筑结构模型不作为本届大赛的评审内容。

1. 申报方式

 将以上申报内容存储在U盘上（一个成果对应一只U盘），将此U盘以及纸质申报表（1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BIM智建分会秘书处办公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65-9号628室，邮编：250013，联系人：孙钦浩 电话：0531-66628582）。

 4.注意事项

本届大赛参赛对象为协会会员单位。参赛作品不限制使用软件的种类，但要求使用相关正版软件，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责任由参赛单位及参赛者个人承担。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保存底稿。本次大赛参赛作品应为首次参赛，如经审定系与国内同类公开比赛作品雷同，将取消参赛资格（地方省级协会或企业内部举办的相关赛事除外）。

第五章 大赛评审

第九条 评审和发布时间

2017年11月初开始评审, 2018年1月底前，将公示大赛获奖结果，并在适时表彰和发布。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推荐单位依据BIM大赛评选办法和申报通知，对申报单位资格及申报成果资料进行预查，并将预查结果提交BIM智建分会秘书处，由BIM智建分会秘书处对预查结果进行复核。

1. 初评

 由BIM智建分会组织技术团队进行内部评审，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复赛的成果名单；

1. 复评

 复评采取会议评审并结合现场答辩的形式。申报单位安排成果完成人现场汇报，并回答评委提问、质询。专家组结合成果材料和答辩水平，通过综合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打分，通过最终获奖名单。

5.公示

BIM智建分会秘书处负责获奖成果的公示及相关事项的联络、处理。最终获奖名单，在“中国安装协会网”（www.azxh.cn）、BIM智建分会官网（www.azxhBIM.cn）或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第十一条 主要评审指标

评审注重BIM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效果。具体指标：

1.BIM模型组织和模型生产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建模方法、模型质量、模型应用的适应能力等；

2.BIM应用水平：包括但不限于BIM应用解决的具体工程问题，创造的价值，投入产出情况；与传统非BIM技术应用对比综合效益分析，以及主要的经验和教训等。

3.申报资料水平和现场答辩水平。

第十二条 BIM大赛信息发布

 中国安装协会官网（www.azxh.cn）、BIM智建分会官网（www.azxhBIM.cn）或有关媒体。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中国安装协会将适时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奖单位、评选活动组织单位或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

第十四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项目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BIM智建分会对各获奖成果主要参与者中的优秀BIM人才将提供遴选名单呈报中国安装协会，作为今后协会开展BIM技术培训、普及、推广应用和技术咨询方面的专家和相关技术交流研讨活动的骨干力量。

第十六条 为交流和分享BIM技术应用方法和成果，促进工程质量管理和科技创新进步，主办单位将征得获奖单位同意后出版有关获奖成果的选编、专辑、光盘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若获奖成果属剽窃或抄袭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奖项称号并在公示网站上通告，同时取消三年的BIM技术应用大赛参赛资格。

第十八条 中国安装协会承诺：所有申报参赛的成果资料，只用于大赛的评审，不将成果资料外泄。

第十九条 除本届BIM大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中国安装协会授权，不得擅自以本届大赛的名义举办培训、宣传、冠名等相关活动，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BIM智建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